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780號

原告 郭懿佳
被告 徐瑜敏 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年度訴字第50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郭懿佳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徐瑜敏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徐瑜敏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因被告徐瑜敏於民國113年1月21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未聲請將本案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被告簡家玉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因被告簡家玉經本院通緝，應待其刑事案件部分到案審理終結後，再行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吳旻靜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書記官 陳怡君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6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